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7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969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6,666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.127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07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14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07,6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14%。

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2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同意 3,33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96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刘小进律师与陈虹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3 日